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此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rbour.com.hk)。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 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請參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防控新冠肺炎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各出席人士須佩戴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本公司可在法律所允許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禁止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受限於任何香港政府檢疫令之出席人士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不用親身出席大會。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7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所載的決議案，或其續會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6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冠肺炎」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Extra Good」	指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予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林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陳女士」	指 陳响玲女士，為汪先生之太太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汎港控股」	指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令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執行董事：

汪林冰(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石峰(副主席)
汪磊
高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
賀丁丁
黃炳權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
任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上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權力，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以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按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待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決議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2,800,000股新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次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4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份有關此目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石峰先生(「石先生」)、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及黃炳權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擔任董事直至討論其退任的大會期間。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應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因此，石先生、汪磊先生及賀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賀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賀先生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石先生、汪磊先生及賀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之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上述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和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rbour.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股東進行表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4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石峰先生(「石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峰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先生負責管理項目策劃、質檢、協調承建商及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汎港控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汎港控股之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認可為工程師。

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及工業建築學士學位。

在加入汎港控股之前，石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冶金工業部第二十三冶金建設公司(施工技術處)任職助理土木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輕工業部長沙設計院工程師，專責樓宇結構設計。石先生隨後加入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隆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及技術建設管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中國浙江省湖州三愛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石先生享有年薪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石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9,000元。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石先生實益擁有1,665,0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汪磊先生，執行董事

汪磊，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磊先生主要負責位於中國的南昌紅谷凱旋及撫州華萃庭院之營運管理及項目開發。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汎港控股，擔任汎港控股主席助理一職，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汎港控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撫州汎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撫州汎港」）及杭州港聯置業有限公司（「杭州港聯」）及江西漢昀孵化器有限公司（「漢昀孵化器」）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撫州汎港、杭州港聯及漢昀孵化器之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

汪磊先生現為中國江西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及中國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理事委員。

汪磊先生為汪先生及陳女士之子及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之表弟。

汪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汪磊先生享有年薪64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汪磊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14,000元。汪磊先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5年之豐富經驗。賀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亦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聯交所GEM上市。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賀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賀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賀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5,000元。賀先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宗交易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64,000,000股股份。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46,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倘於購回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6.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139	0.121
八月	0.132	0.110
九月	0.135	0.112
十月	0.128	0.104
十一月	0.131	0.108
十二月	0.165	0.12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67	0.133
二月	0.147	0.132
三月	0.150	0.131
四月	0.160	0.140
五月	0.158	0.140
六月	0.160	0.148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42

8.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汪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於1,230,877,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5%；及
- (ii) Extra Good於1,011,885,1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股本架構維持不變，(i)汪先生及陳女士及(ii)Extra Good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或視作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及45.63%，且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汪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繼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待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尚未登記之股東須將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3(a)至3(c)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石峰先生、汪磊先生及賀丁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5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贊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9.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而所需之資料。
1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舉行前三小時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情況，股東需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3.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量人群聚集而導致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傳播之重大風險。

為減少新冠肺炎疫情傳播之風險及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以下事項：

避席

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規定之個別股東切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填妥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委託主席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如對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劉家濠先生(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或電郵至enquiry@sinoharbour.com.hk。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出席會議的主席或其他董事於會議上回答，然後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有關股東。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為攝氏37.1度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時刻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而未佩戴口罩者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